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8 号百扬大厦 11 楼 邮编: 610072
1F, Square One, No. 18 Dongyu St.,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PRC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第【2022】第 3907-1 号

致：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协精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力协精工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2】第 390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力协精工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所述《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释义之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关于公司土地和房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购买无证房产，部分自建及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部分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公司计划后续进行整体搬迁。

请公司：(1) 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发包方/流转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村民代表或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依法由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若公司是从他方转租，请说明转租方与原出租方之间的租赁手续是否齐备、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原出租方同意等。(2) 补充说明土地租赁协议是否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及公司如何应对由此引发的风险；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合同期限等要素说明土地是否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3) 补充披露租赁使用土地的权属，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租赁或自有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4)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公司用地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公司用地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该等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 补充说明公司部分房产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商业用地等，公司土地及房产实际用途是否存在与权属证书上标明用途不符的情形。

(6) 补充披露公司自建和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自建或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7) 结合法律法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8) 补充披露租赁合同到期后，是否存在续租障碍；公司整体搬迁的预计时间；量化分析前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 补充披露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发包方/流转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村民代表或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依法由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 若公司是从他方转租, 请说明转租方与原出租方之间的租赁手续是否齐备、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原出租方同意等。

仅公司控股子公司力协金属存在租赁集体土地情况, 不存在转租情况, 具体如下:

2006 年 4 月, 力协金属与德阳华利机械厂出资人任贵、周兆彬、姚代丽、蒋素芬签署《收购协议》, 由力协金属以承担债务的方式收购德阳华利机械厂资产开展经营, 并承继履行德阳华利机械厂与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签署的《场地租赁合同》: 租赁面积 6,670 平方米, 位于黄连桥村第二工业园区, 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 租赁费为第一年 700 元/亩、第二年 800 元/亩、第三年 900 元/亩、第四年 1,000 元/亩、以后每年 1,000 元/亩。

2006 年 9 月 5 日, 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同意与力协金属签订《场地租赁合同》, 力协金属租赁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位于黄连桥村第二工业园区 6,670 平方米土地, 租赁期限 20 年, 即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主任访谈、黄连桥社区出具的说明, 天元镇黄连桥村委知悉上述情况, 同意力协金属承继履行德阳华利机械厂与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签署的《场地租赁合同》, 经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决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与力协金属签署新的《场地租赁合同》, 涵盖已履行租赁期限, 并将该等会议纪要报天元镇政府备案, 不存在履行争议、权属纠纷。

2006 年 4 月 5 日,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 兹有德阳市力协金属件有限公司在我镇黄连桥村租用土地一宗, 面积 6,670 平方米, 用途为工业, 地点在黄连桥村第二工业园区。该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建设规划。

2018 年 3 月 26 日,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 证明力协金属

租赁集体土地位于工业用地上，符合规划要求，同意项目继续生产经营。

2023年5月4日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高新区（德阳天府旌城）分局出具证明，力协金属租赁上述土地为黄连桥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

根据力协金属租赁土地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相关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已履行村委会决策、政府备案程序，租赁土地权属无争议，符合当时土地利用规划，《场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补充说明土地租赁协议是否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及公司如何应对由此引发的风险；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合同期限等要素说明土地是否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

1、《场地租赁合同》不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

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也称“甲方”）与力协金属（也称“乙方”）签署的《场地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出租场地占地 6,670 平方米，地点在黄连桥村第二工业园区。

（2）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租赁期限共 20 年。

（3）租赁费及租赁费的交付方式：

①租赁费：第1年租赁费700元/亩，第2年租赁费800元/亩，第3年租赁费900元/亩，第四年租赁费1,000元/亩，以后每年按2,000元/亩收取租金。

②付款方式：力协金属以现金形式每年9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当年租赁费。合同签订之日，力协金属首付第一年租金，合同开始生效。如逾期缴纳租赁费，按下欠款数逐日收取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4) 双方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监督力协金属使用该场地的情况，对违约使用有权制止，甲方出租上述场地，由甲方投资新建房屋主体，土建设施（原转机房做必要的维修），打1.5寸的抽水井一口，完工验收合格后，即日交付使用，保修期为一年，以后，乙方有义务维修甲方资产，合同期满后，应完整无损的交付甲方。

②乙方在政策法规许可范围内，可在租赁的土地内根据生产需要修建临时性建筑，资金自投，产权归己，合同到期自行处理。乙方自负盈亏，有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租赁费，确因乙方生产影响到周邻生产、生活并造成一定损失，应酌情给予赔偿。

(5) 在租赁期内，若因国家征用本场地，甲乙双方各自享受按政府规定应得赔偿。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使用期结算租赁费。

(6)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或拖欠租赁费。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租用，租金另行协商。

(7) 违约及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约定，视为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若有违法违规情况，各自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场地租赁合同》不存在不利于力协金属的条款。

2、租赁价格系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主任访谈、黄连桥社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价格系依据周边同类型土地出租价格确定，与周边相关主体租赁土地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土地不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德府函【2021】21号《关于同意〈天府旌城天元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天府旌城天元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天府旌城天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规划现已调整为住宅用地。

2023年4月28日，天元镇黄连桥社区出具情况说明，同意力协金属上述《场地租赁合同》继续履行。

2023年5月4日，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高新区（德阳天府旌城）分局出具证明，鉴于该项目用地系历史遗留问题，且调整规划前，该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用途，力协金属存在不规范情况和行为有其客观历史原因，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土地违法行为，亦未对力协金属进行过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租赁期限临近及规划调整情况，经力协金属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金属件搬迁方案》，同意力协金属在《场地租赁合同》到期前，完成生产场地搬迁，生产场地搬迁所需搬迁费用约18万元、场地租赁费用约4.8万元每年，由力协金属承担。

根据力协金属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力协金属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55.25万元（流动资产为618.37万元），能够覆盖力协金属生产场地搬迁费用、租赁费用，具有相应承担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协金属租赁土地存在不符合现有土地规划的情形，但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力协金属不存在情节严重土地违法行为，亦未对力协金属给予行政处罚，力协金属租赁土地不存在使用权不稳定风险。

（三）补充披露租赁使用土地的权属，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租赁或自有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租赁或自有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自有、租赁土地规划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	权利人	权属证书记载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1	出让	川 (2022) 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1122 号	广汉市小汉镇康营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12,476.68	力协精工	工业用地	生产厂区
2	出让	川 (2022) 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1022 号	广汉市小汉镇康营社区第三居民小组车间等 4 处	12,891.20	力协精工	工业用地	生产厂区
3	出让	川 (2022) 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1121 号	广汉市小汉镇康营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9,731.60	力协精工	工业用地	生产厂区
4	出让	川 (2022) 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3459 号	广汉市小汉镇康营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8,786.23	力协精工	工业用地	生产厂区
5	租赁	无	德阳市天元镇黄连桥村第二工业园区	6,670.00	黄连桥社区	住宅用地	生产厂区

上表第 5 项土地系公司子公司力协金属租赁的集体土地, 原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德府函【2021】21 号《关于同意〈天府旌城天元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天府旌城天元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天府旌城天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调整为住宅用地。除前述情况外, 公司用地符合规划用途。

(四)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公司用地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况, 公司用地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有,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该等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况。除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公司购置无证房产外,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关于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 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高新区 (德阳天府旌城) 分局已出具证明, 力协金属租赁使用土地系属黄连桥社区所有, 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土地, 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 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关于公司购置无证房产，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购置无证房产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况，公司系购置取得，不存在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因该等情况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占用基本农田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补充说明公司部分房产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商业用地等，公司土地及房产实际用途是否存在与权属证书上标明用途不符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土地及房产实际用途不存在与权属证书标明用途不符的情形。

公司土地权属证书记载用途与实际用途详见上述“（三）补充披露租赁使用土地的权属，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租赁或自有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

公司房产权属证书记载用途及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权利人	权属证书记载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1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911号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7-3号	184.85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2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909号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7-2号	220.18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3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908号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7-1号	184.83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4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906号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7-5号	193.82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5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902号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7-6号	206.41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6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900号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7-4号	341.79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7	川 (2022) 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5899 号	德阳市鞍山路 39 号高新大厦 1 栋 17-7 号	189.25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8	川 (2022) 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5898 号	德阳市鞍山路 39 号高新大厦 1 栋 17-8 号	341.3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9	川 (2022) 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5896 号	德阳市鞍山路 39 号高新大厦 1 栋 (-1) -8 号	33.82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车位
10	川 (2022) 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5894 号	德阳市鞍山路 39 号高新大厦 1 栋 (-1) -18 号	33.82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车位
11	川 (2022) 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5892 号	德阳市鞍山路 39 号高新大厦 1 栋 (-1) -9 号	33.82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车位
12	川 (2022) 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5891 号	德阳市鞍山路 39 号高新大厦 1 栋 (-1) -17 号	33.82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车位
13	川 (2022) 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3459 号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994.73	力协有限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14	金国用 (2009) 第 5307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40101 号	金牛区金府路 777 号 22 栋 1 楼 11 号	102.63	力协有限	商业用地	商铺
15	金国有 (2013) 第 19619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06812 号	金牛区金府路 777 号 42 栋 1 层 2 号	303.55	力协有限	商业用地	商铺
16	川 (2022) 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6109 号	德阳市莹华南路三段 88 号湖水云天地下车库 71、72、73、74、75 号	172.93	力协精工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车位)	车位
17	川 (2022) 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6110 号	德阳市莹华南路三段 88 号湖水云天地下车库 76、77、78、79、80 号	190.53	力协精工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车位)	车位
18	川 (2022) 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6111 号	德阳市莹华南路三段 100 号湖水云天商一区 1 幢 1-1、2-1、3-1 号	913.18	力协精工	商业用地/营业用房	办公
19	川 (2022) 广汉	广汉市小汉镇康	6215.92	力协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市不动产权第 0011022 号	营社区第三居民 小组车间等 4 处		精工		
--	---------------------	----------------------	--	----	--	--

(六) 补充披露公司自建和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建、租赁房产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主体	用途
1	厂部办公室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7 组	352.00	力协精工	办公
2	后勤房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8 组	200.00	力协精工	办公
3	制钉车间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9 组	910.80	力协精工	生产
4	热处理车间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0 组	489.44	力协精工	生产
5	热处理抛光车间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1 组	360.64	力协精工	生产
6	成品库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2 组	707.94	力协精工	生产
7	小库房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3 组	165.00	力协精工	生产
8	机具车间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4 组	253.12	力协精工	生产
9	表面处理车间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5 组	485.90	力协精工	生产
10	包装车间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6 组	707.94	力协精工	生产
11	工具库房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7 组	75.00	力协精工	生产
12	双击车间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9 组	435.00	力协精工	生产
13	三车间办公房 1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0 组	140.00	力协精工	办公
14	三车间办公房 2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1 组		力协精工	库房
15	三车间办公房 3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2 组		力协精工	库房
16	配电室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3 组	125.00	力协精工	配电
17	力协托盘车间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4 组	350.00	力协精工	组装托盘
18	拉丝车间（老）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8 组	650.00	力协精工	生产
19	门卫室及大门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5 组	40.00	力协精工	门卫
20	食堂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6 组	212.10	力协精工	食堂
21	厕所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7 组	72.00	力协精工	厕所

22	宿舍及储藏室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8 组	100.86	力协精工	库房
23	高槽村职工宿舍	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 7 组	600.00	力协精工	宿舍
24	临时工棚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7 社	617.26	力协精工	仓储
25	冲压车间 1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连桥村	379.00	力协金属	生产钢包头
26	冲压车间 2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连桥村	313.00	力协金属	生产钢包头
27	综合办公楼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连桥村	167.00	力协金属	办公 3 间、 库房 3 间
28	后勤房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连桥村	150.00	力协金属	杂物堆放
29	冲压车间 3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连桥村	372.00	力协金属	生产金属配件
30	喷塑车间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连桥村	533.00	力协金属	产品堆放
31	包装库房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连桥村	193.00	力协金属	包装车间
32	福州力协办公、 仓储用房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城门村城南 199 号	330.00	福州力协	仓储、办公
33	兰州力协仓储用 房	兰州市城关区焦家湾南路 105 号	144.00	兰州力协	仓储
34	南京力协门面房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雄风路 126 号 10 幢 13-19 号	266.00	南京力协	办公

1、上表 1-22 项房屋系公司所有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1122 号、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1022 号、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345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自建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占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基于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及时履行报建手续。上述自建房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被要求拆除及遭受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2022 年 9 月 28 日，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出具说明，确认“2020 年经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批准的《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修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力协精工生产厂区所占土地规划调整为非工业用地，拟进行整体搬迁。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在整体搬迁安置方案确定及完成前，该等房产不存在被认定为违建房产进行拆除的风险，同意力协精工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用于经营。”

2022 年 12 月 6 日，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拆除违法建筑并予以搬迁，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上表第 23 项房屋系公司购买无证房产

2014 年 12 月 1 日，力协有限与崔志权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书，崔志权将其位于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新农村建设范围内现有整体房屋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房产作价 70.00 万元转让予公司，崔志权已出具收款证明，该等房屋现为公司所有，用于员工宿舍、德元商服租赁办公。

根据《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公司购置房屋可能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

公司购买无证房产的面积较小，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因该等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该等房产被拆除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3 年 5 月 5 日，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购置无证房产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况，不存在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因该等情况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拆除违法建筑并予以搬迁，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上表第 24 项房产系公司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11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上的临时建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该等临时建筑已取得广规村审（临）【2021】1 号《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工棚”设计方案的临时规划审查意见》、建字第广行审规村（临时）2022-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临时建筑许可，符合《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关于临时建设的相关规定。该临时建筑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用房，上述临时建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4、上表 25-31 项房屋系公司子公司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

2006 年 10 月 1 日，力协金属与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签署《场地租赁合同》，力协金属租赁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位于黄连桥村第二工业园区 6,670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 20 年，即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上表 25-28 项系租赁土地上已建房产，上表 29-31 项系公司租赁土地后自建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协金属于 2006 年向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租赁该等集体土地进行自建房产，上述行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潜在风险。

2018 年 3 月 26 日，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项目选址用地位于工业用地上，符合规划要求，同意项目继续生产经营。

2022 年 9 月 29 日，力协金属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生产场地搬迁的议案，同意力协金属在原《场地租赁协议》到期前，完成生产场地搬迁，生产场地搬迁所需搬迁费用约 18 万元、场地租赁费用约 4.8 万元每年，由力协金属承担。根据力协金属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力协金属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5.25 万元（流动资产为 618.37 万元），能够覆盖力协金属生产场地搬迁费用、租赁费用，具有相应承担能力。

2023 年 4 月 28 日，天元镇黄连桥社区出具情况说明，与力协金属签署的《场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争议、权属纠纷。

2023 年 5 月 8 日，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高新区（德阳天府旌城）分局出具证明，鉴于该项目用地系历史遗留问题，力协金属在租赁土地后自建部分房产的不规范行为有其客观历史原因，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截至目前，未对德阳市力协金属件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因此，该等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违反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及要求拆除的潜在风险，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说明，同意项目继续生产经营，且力协金属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生产场地搬迁的议案，在租赁协议到期前完成生产场地搬迁，亦具有场地搬迁的费用承担能力。

5、上表 32-34 项房屋系公司销售子公司租赁的仓库、办公用房，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系产权人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

如该等房产因违反《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被认定为违法建筑予以拆除，存在导致销售子公司租赁房产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销售子公司经营用房为商铺、仓库，占地面积较小，且在相同地区具有较强替代性，可随时搬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拆除违法建筑并予以搬迁，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有、租赁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赔偿承诺，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构成实质影响。

(七) 结合法律法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力协精工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基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已出具说明，基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房产证相关事项，公司生产厂区所占土地规划调整为非工业用地，拟进行整体搬迁，在整体搬迁安置方案确定及完成前，该等房产不存在被认定为违建房产进行拆除的风险，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用于经营。

2、力协精工购置的无证房产，未发生建设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公司购置房屋存在非法占用土地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

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购置无证房产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况，不存在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因该等情况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力协精工自建的临时工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建筑符合《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关于临时建设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力协金属租赁土地后自建的无证房产，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023年5月8日，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高新区（德阳天府旌城）分局出具证明，鉴于该项目用地系历史遗留问题，力协金属在租赁土地后自建部分房产的不规范行为有其客观历史原因，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截至目前，未对德阳市力协金属件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5、销售子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系产权人原因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销售子公司不存在建设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八) 补充披露租赁合同到期后，是否存在续租障碍；公司整体搬迁的预计时间。

1、补充披露租赁合同到期后，是否存在续租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	合同到期日	房屋用途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²)	合同到期日	房屋用途
1	力协金属	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	黄连桥村第二工业园区	6670.00	2026.10.1	生产厂房
2	兰州力协	屈建民	兰州市城关区焦家湾南路 183 号 1 单元 302 室	85.35	2024.9.24	办公
3	兰州力协	甘肃蓝河马商贸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焦家湾南路 105 号 3 排 16 号	144.00	2024.5.9	仓储
4	成都力协	四川省华川银地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八阵大道 666 号华川银地 A 城 7 栋 1-2 层 25-28 号	546.7	2023.6.30	办公
5	哈尔滨力协	刘彦宇	道外区黎华小区 A5 栋规划路 6 号	79.68	2024.4.15	办公
6	南京力协	南京三棱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雄风路 126 号 10 幢 13-19 号	266.00	2024.4.28	办公
7	福州力协	张志伟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城门村城南 199 号	330.00	2023.6.30	办公、仓储
8	福州力协	林友谊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林浦路 6 号福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 3#办公 6 层 02 商务办公	45.36	2023.12.24	员工宿舍
9	俄罗斯力协	Акционерным обществом “ЦДТ на Ленинском”	莫斯科市列宁大街 146 号的非住宅楼 350 号及 351 号办公室	77.00	2023.10.31	办公室
10	俄罗斯力协	Главное производственно-коммерческое управление по обслуживанию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ого корпуса при Министерстве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РФ	莫斯科市维尔纳德斯基大道 93 栋 1 号楼 276 室	53.6	2023.07.23	员工宿舍
11	俄罗斯力协	Закрытым акционерным	莫斯科市利亚比诺瓦亚街 55 号 2 号楼	358.6	2024.1.31	仓库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合同到期日	房屋用途
		обществом “Кунцевское”	2-024 号房间			

上述租赁房产公司均具备租赁合同，但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

报告期内，就相关租赁房产事宜，公司均与出租方依法签订了租赁合同、支付了租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表第 1 项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到期后不再续租，已制定搬迁方案，在租赁协议期限届满前完成整体搬迁。上表 2-11 项房屋系公司子公司销售经营用房，不涉及生产，且在相同区域具有较强可替代性，如到期不能续租，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

2、公司整体搬迁的时间暂无法确定

2022 年 9 月 28 日，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出具说明，公司生产厂区所占土地规划调整为非工业用地，拟进行整体搬迁，在整体搬迁安置方案确定及完成前，该等房产不存在被认定为违建房产进行拆除的风险，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用于经营。

2023 年 5 月 6 日，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出具证明，截至目前，尚未形成整体搬迁方案。因此，公司尚未确定整体搬迁的预计时间。

(九)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 2004 年 10 月 1 日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与德阳华利机械厂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

(2) 查阅 2004 年 10 月 9 日黄连桥村村委会议记录；

(3) 查阅 2006 年 4 月 29 日力协金属与德阳华利机械厂出资人任贵、周兆斌、姚代丽、蒋素芬签订的收购协议；

(4) 查阅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同意与力协金属签

订《场地租赁合同》会议纪要、2006年10月1日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与力协金属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5) 查阅天元镇政府于2006年4月5日和2018年3月26日出具的证明；

(6) 对原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主任访谈；

(7) 查阅2023年4月28日黄连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8) 查阅2023年5月4日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高新区（德阳天府旌城）分局出具情况说明；

(9)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法律；

(10) 查阅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府旌城天元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天府旌城天元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天府旌城天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德府函[2021]21号）及天府旌城直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11) 查阅力协金属2022年度股东会决议及搬迁方案、力协金属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

(12) 取得公司关于公司自有、租赁土地规划用途及实际使用和房产实际使用用途情况的说明；

(13) 查阅公司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

(14) 查阅2014年12月1日，力协有限与崔志权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书及崔志权的收款证明；

(15) 查阅2023年5月5日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1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

(17) 查阅公司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房屋；

(18) 取得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建、租赁房产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说明；

(19) 查阅 2022 年 9 月 28 日，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和 2023 年 5 月 6 日，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出具的补充说明；

(20) 查阅 2022 年 12 月 6 日，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

(21) 查阅广规村审（临）【2021】1 号《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工棚”设计方案的临时规划审查意见》、建字第广行审规村（临时）2022-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2) 查阅 2023 年 5 月 8 日，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高新区（德阳天府旌城）分局出具的关于力协金属自建房产的证明；

(23) 查阅广汉市小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 版）土地利用规划图；

(24) 查阅最新租赁协议；

(25) 查阅出租方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26)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

(28) 取得公司关于公司自建或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

(29) 查阅《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规；

(30) 取得公司关于租赁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影响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仅公司控股子公司力协金属存在租赁集体土地情况，不存在转租情况，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已履行村委会决策、政府备案程序，租赁土地权属无争议，符合当时土地利用规划，《场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场地租赁合同》不存在不利于力协金属的条款；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价格系依据周边同类型土地出租价格确定，与周边相关主体租赁土地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存在不符合现有土地

规划的情形，已制定搬迁方案，且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力协金属不存在情节严重土地违法行为，亦未对力协金属给予行政处罚，力协金属租赁土地不存在使用权不稳定风险；

(3)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租赁或自有土地用途的情形；除力协金属租赁土地存在不符合现有土地规划的情形外，公司用地符合规划用途；

(4) 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占用基本农田情况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5) 公司土地及房产实际用途不存在与权属证书标明用途不符的情形；

(6) 公司自有、租赁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赔偿承诺，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构成实质影响；

(7) 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8) 公司租赁合同到期后，如不能续租，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公司整体搬迁的时间暂无法预计。

二、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自然人人数较多，目前股东人数为 81 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张孝勇、黄候树、陈波 3 人向范晓红、卿烈勇、黄述军、李德秀等 22 人转让股权，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其他股东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目前存在 8 名原股东未与公司取得联系，未完成确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自然人股东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增资、受让股份的人员身份，是否为内部职工；(2) 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代持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未确权股东的基本情况、确权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份登记情况是否准确、后续未确权股东是否能够配合完成开户及股权登记等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补充说明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事项；(2) 结合尽调过程中获取的代持协议、访谈记录、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结合尽调过程中相关股东确权访谈记录等，说明未确权的原因，是否已履行必要尽调程序，并对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自然人股东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增资、受让股份的人员身份，是否为内部职工。

公司设立之初就建立起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相结合的股权管理结构，股东以公司员工为主，公司设立初期资金缺口较大，主要发展资金为股东提供，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原股东、现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和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除谢树新、余顺金、张兴玉、钟韵山、江岚、李德秀、陈波、宁芸、王平非公司员工外，公司历次增资、受让股份人员均为公司内部职工。

谢树新、余顺金、张兴玉、钟韵山、江岚、李德秀、陈波、宁芸、王平身份、持股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持股来源
1	谢树新	控股股东钟顺弟朋友	1995 年公司设立入股
2	余顺金	控股股东钟顺弟姐姐	1995 年公司设立入股
3	张兴玉	控股股东钟顺弟配偶的母亲	1997 年至 2001 年增资入股
4	钟韵山	控股股东钟顺弟之子	2014 年受让钟顺弟、江治纲转让股权， 2021 年受让张兴玉转让股权
5	江岚	原职工江启华之女	2014 年继承其父江启华持有公司的股权
6	李德秀	原职工陈登福配偶的姐姐	2003 年由公司员工陈登福代持入股
7	陈波	原职工陈登福之子	2021 年继承其父陈登福持有公司的股权
8	宁芸	原职工宁连麟之女	2023 年继承其父宁连麟持有公司的股权
9	王平	原职工宁连麟的配偶	2023 年继承其配偶宁连麟持有公司的股权

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事项。

根据股东出具的声明，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股东自己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结合尽调过程中获取的代持协议、访谈记录、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各方的访谈，公司股权代持及相关情况如下：

(1) 陈波代李德秀持股

①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协议签署相关情况

2003 年，鉴于陈登福资金不足，经陈登福与其妻子的姐姐李德秀协商，陈登福认购出资 1.50 万元中 1.20 万元系代李德秀出资，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经公司 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陈登福代李德秀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 2.40 万元。

2021 年 5 月，陈登福去世，陈登福持有公司股权 3.00 万元（其中代持股权 2.40 万元）由陈登福儿子陈波继承。2022 年，李德秀及其丈夫陈旭与陈波及其妻子李珊签署《股权确认协议》，对前述事实予以确认。

②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陈登福认购持有公司 1.5 万元出资中，1.2 万元出资系陈登福代李德秀持有的，陈登福真实认购持有 0.3 万元出资；本次现金认购出资来源为李德秀及陈登福积蓄收入，不存在对外借款，不存在代其他人出资的情况。

(2) 黄候树代黄述军持股

①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协议签署相关情况

2009 年，黄述军从公司离职，黄候树系黄述军叔叔，经黄候树、黄述军协商，黄述军将其持有公司 1.80 万元出资转让予黄候树，由黄候树代黄述军持有公司股权，除股权转让协议外，黄述军与黄候树没有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经公司 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黄候树代黄述军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 3.60 万元。代持股权期间公司分红均由黄候树以现金或微信方式支付予黄述军，股东权利由黄候树代为行使。

②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经访谈确认，黄述军出资形式为现金，出资资金为黄述军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借款，也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情况。

(3) 张孝勇代持股

①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协议签署相关情况

2014 年 7 月公司增资，基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法律规定，公司统一安排由张孝勇代 17 人持有公司股权，其中，代范晓红持股 1.00 万元、代卿烈勇持股 1.00 万元、代薛晓辉持股 1.00 万元、代黄娜持股 1.00 万元、代张或持股 1.00 万元、代蒋辉持股 1.00 万元、代刘倩持股 2.00 万元、代彭靖蓉持股 1.00 万元、代余桂芳持股 1.00 万元、代龚倩持股 2.00 万元、代张勇持股 1.00 万元、代周福强持股 1.00 万元、代周秀梅持股 2.00 万元、代黄科持股 1.00 万元、代谢英苔持股 1.00 万元、代高毓持股 1.00 万元、代吴涛持股 1.00 万元；张孝勇本人持股 1.00 万元，合计持有公司 21.00 万元股权。

2014 年 10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张孝勇及其代持 17 人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 42.00 万元。

2018 年 8 月，陈忠明将其持有公司 1.00 万元出资转让予蒋辉，基于股权代持关系，由陈忠明与张孝勇签署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由张孝勇受让股权，转让价款由蒋辉支付予陈忠明。

2019 年 1 月，吴涛从公司离职，将其持有公司 2.00 万元出资转让予钟顺弟，基于股权代持关系，由张孝勇与钟顺弟签署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由张孝勇转让股权，转让价款由钟顺弟支付予吴涛。

2019 年 7 月，钟德明将其持有公司 4.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代相皓 1.00 万

元、支恒威 1.00 万元、肖玲 2.00 万元，基于股权代持关系，由钟德明与张孝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由张孝勇受让股权，转让价款由代相皓、支恒威、肖玲分别支付予钟德明。

2019 年 7 月，黄候树将其持有公司 2.00 万元出资转让予龚倩，基于股权代持关系，由张孝勇与黄候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由张孝勇受让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由龚倩支付予黄候树。

2020 年 11 月，陈华贵将其持有公司 2.00 万元出资转让予王辉，基于股权代持关系，由张孝勇与陈华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由张孝勇受让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由王辉支付予陈华贵。

截至 2020 年 11 月张孝勇持有力协有限 49.00 万元股权，其中其本人持有 2 万元股权，其余 47.00 万元股权为代持股权，其本人持有和代持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2018 年 8 月变动	2019 年 1 月变动	2019 年 7 月变动	2020 年 11 月变动	2020 年 11 月余额
1	范晓红	2.00					2.00
2	卿烈勇	2.00					2.00
3	薛晓辉	2.00					2.00
4	黄娜	2.00					2.00
5	张彧	2.00					2.00
6	蒋辉	2.00	1.00				3.00
7	刘倩	4.00					4.00
8	彭靖蓉	2.00					2.00
9	余桂芳	2.00					2.00
10	龚倩	4.00			2.00		6.00
11	张勇	2.00					2.00
12	周福强	2.00					2.00
13	周秀梅	4.00					4.00
14	黄科	2.00					2.00
15	谢英苔	2.00					2.00
16	高毓	2.00					2.00
17	吴涛	2.00		-2.00			-
18	张孝勇	2.00					2.00
19	代相皓				1.00		1.00
20	支恒威				1.00		1.00
21	肖玲				2.00		2.00

22	王辉					2.00	2.00
合计		42.00	1.00	-2.00	6.00	2.00	49.00

②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经访谈，出资价款是由范晓红等 22 人直接交到财务或支付予股权转让方，范晓红等 22 人出资来源为个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情况。

(4) 代持股权解除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张孝勇、黄候树、陈波 3 人向范晓红、卿烈勇、黄述军、李德秀等 22 人转让股权，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其他股东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股权各方的访谈及代持股权各方签署的《终止委托持股协议》，代持股权已解除，各方对股权代持形成情况予以确认，对代持股权形成、履行及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均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真实性。

2、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 月公司增资，张孝勇代 17 人持股不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规定外，其他代持行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行为。

张孝勇代 17 人持有公司股权，公司的实际股东超过 50 人，不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规定。但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50 人，工商登记过程未违反《公司法》（2013 修正）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正）的规定，注册资本均实缴到位。同时，《公司法》（2013 修正）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正）并未禁止股权代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可以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2022 年 5 月，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公司以 67 名实际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了实际股东的持股行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已知悉公司历史上实际股东超 50 人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公司整改,67 名实际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了实际股东的持股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会因该等情况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孝勇代 17 人持股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但相关行为已经整改,且主管行政部门已出具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

3、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经核查,被代持人并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从事投资或经营活动的特殊主体,并且公司主营业务亦不属于对于股东身份有特殊准入要求的行业,因此,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股权各方的访谈及代持股权各方签署的《终止委托持股协议》,公司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代持方、被代持方以及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三) 未确权股东的基本情况、确权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份登记情况是否准确、后续未确权股东是否能够配合完成开户及股权登记等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设立以来原股东、现股东的访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东人数 76 人,已访谈 68 人,含已故 2 人的继承人,占应访谈股东的 89.47%;未访谈 8 人系 2009 年前公司股东(现未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涉及对公司出资 8.70 万元,占 2009 年公司注册资本的 1.48%。

未访谈确权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情况
1	姜广林	51310219670827****	1995 年 11 月公司成立出资 1.00 万元, 1996 年 3 月转让于钟顺弟 1.00 万元出资。 截至目前, 未持有公司股份。
2	赵澎	51060219680424****	1995 年 11 月公司成立出资 2.50 万元, 1996 年 4 月分别转让于钟顺弟 2.45 万元出资、转让于邱省阳 0.05 万元出资。 截至目前, 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杨云富	51252819630723****	1999 年增资 1.00 万元, 2000 年转让于钟顺弟 1.00 万元出资。 截至目前, 未持有公司股份。
4	周建	51062519741020****	2000 年增资 0.50 万元, 2001 年增资 0.20 万元, 2002 年转让于钟顺弟 0.70 万元出资。 截至目前, 未持有公司股份。
5	洪前银	51302119750913****	2003 年增资 0.50 万元, 2004 年 6 月受让刘挺 1.50 万元出资, 2004 年 9 月转让于林绍胜 1.50 万元出资, 2004 年 10 月转让于黄山 0.50 万元出资。 截至目前, 未持有公司股份。
6	袁永萍	51060219761010****	2003 年增资 0.50 万元, 2005 年 9 月转让于庞斌 0.50 万元出资。 截至目前, 未持有公司股份。
7	姜贤英	51060219630130****	2003 年增资 0.50 万元, 2007 年 3 月转让于黄山 0.50 万元出资。 截至目前, 未持有公司股份。
8	庞斌	51252819760308****	2005 年 9 月受让袁永萍 0.50 万元出资, 2007 年 7 月转让于向菊会 0.50 万元出资。 截至目前, 未持有公司股份。

针对上述未访谈确权情形, 采取如下核查措施:

1、交叉印证: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无法取得联系的 8 名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不会影响公司关联方的披露。未访谈 8 人的交易对手方已访谈, 确认相关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 不存在争议纠纷。

2、媒体公示: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 在《成都商报》《德阳日报》刊登《关于公司股东情况核实的通知》, 告知尚未取得联系的 8 名原股东与公司取得联系并确认其相关信息, 刊登 7 日内未接到力协精工历史股东确权的电话及反馈意见。

3、不存在权利主张、争议的情形: 经网络查询, 截至目前, 不存在上述无法取得联系股东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异议、主张权利以及提出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因此, 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不存在纠纷。

通过交叉验证、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 公司历史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同时, 考虑无法取得联系的历史股东均为自然人, 单个持股比例及合计持股比例较低,

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构成重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股权纠纷或签字纠纷，今后如因历史上股权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力协精工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力协精工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8名未确权股东系2009年前公司股东，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截至目前，8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无需配合完成开户及股权登记等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份登记情况准确。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到位，相关股东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予以认可，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真实、确定，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工商档案、公司向实际出资人出具的收据、财务记账凭证；

（2）查阅公司出资账户银行流水；

（3）查阅《公司法》（2013修正）、《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相关法律法规；

（4）查阅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东的访谈记录、代持股权各方签署的《终止委托持股协议书》；

（5）就对公司历史沿革事项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查阅相关媒体公告；

（7）查询公开网站信息，核实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

（8）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9）查阅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10）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

问卷;

(11)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说明;

(12)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身份的情况说明;

(13) 取得 2023 年 4 月 28 日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之初就建立起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相结合的股权管理结构, 股东以公司员工为主, 公司设立初期资金缺口较大, 主要发展资金为股东提供, 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除已披露的代持关系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事项;

(2) 因代持事项涉及的资金均为现金, 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实际出资人出具的收到投资款收据、股权转让人收到投资款的收条, 并对相关股东予以访谈确认, 股权代持原因为: 陈波代李德秀持股系其父亲陈登福资金不足, 黄候树代黄述军持股系黄述军离职, 张孝勇代持股系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能超 50 人; 除陈波与李德秀签署代持确认协议外, 其他代持情况均未签署代持协议; 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均为被代持人自有、合法资金, 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情况; 公司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均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具有真实性; 张孝勇代 17 人持股不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 第二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规定外, 其他代持行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行为, 该等情况已经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亦不会因该等情况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 且公司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 代持方、被代持方均已确认, 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 公司股权明晰;

(3) 8 名未确权股东系 2009 年前公司股东, 时间较长, 无法取得联系, 截至目前, 8 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无需配合完成开户及股权登记等事项。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到位, 相关股东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予以认可, 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真实、确定, 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经营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共设有 15 家子公司，包含 1 家境外子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分别在成都、兰州、南京、福州、哈尔滨设立销售子公司，在其授权范围内负责区域经销商及直销客户的选择及管理，在非销售子公司辐射的区域。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境外子公司是否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俄罗斯联邦 SINORUS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法律意见书》(NO.126_06/2022) 及公司提供的资料；

(2) 查阅信永中和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 1B0056)；

(3) 查阅《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查阅公司提供的已有境外投资相关备案证明文件；

(5) 查询开发科技 (873879)、迪尔生物 (873831)、三祥科技 (831195)、海希通讯 (831305)、炬芯科技 (688049)、科力股份 (873234) 等设立境外子公司未办理发改备案的案例；

(6) 查阅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俄罗斯部分相关外商投资的介绍；

(7) 取得并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在当地的公司注册证书及注册相关资料；

(8) 查询国家发改委官网、四川省发改委官网、信用中国官网等公开网站；

(9)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0) 取得公司出具的设立俄罗斯力协未履行发改备案的情况说明。

2、核查过程

(1) 公司境外子公司俄罗斯力协的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①俄罗斯力协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书及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查询结果等资料，2015年2月3日，四川省商务厅向力协有限核发了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150001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此后两次增资均已进行备案，2022年7月6日，四川省商务厅向力协精工核发了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220006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已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德阳市中心支局，公司在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时未被要求提供发改委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已完成了相关境外子公司的登记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未按《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发改委主管部门备案被责令停止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俄罗斯联邦 SINORUS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俄罗斯力协经营活动不违反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不存在重大违法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法律诉讼、仲裁程序和行政处罚，公司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的问题不存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情节严重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信息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瑕疵而收到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发改备案手续瑕疵而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其将就此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针对上述瑕疵，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俄罗斯力协发改备案事宜，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开发科技（873879）、迪尔生物（873831）、三祥科技（831195）、海希通讯（831305）、炬芯科技（688049）、科力股份（873234）等项目均存在设立境外子公司未办理发改备案的情况，结合上述案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俄罗斯力协设立及股权变动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外汇登记手续，存在未按《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备案被责令停止实施的风险，但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未履行发改备案手续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已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俄罗斯力协的经营活动

经检索查询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中《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俄罗斯（2020 年版），俄罗斯与投资直接相关的法律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法》《外国投资法》《关于外资进入对保障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商业组织程序法》（简称《战略领域外国投资法》）等。

根据《战略领域外国投资法》，目前被视为战略性行业的领域主要包括：核

工业、军工行业、航空航天、密码加密设备的研发、部分自然垄断部门的服务、联邦级的地下资源区块开发；水下资源、覆盖俄罗斯领土一半区域以上的广播媒体、发行量较大的报纸和出版公司等。俄罗斯自然垄断行业限制外资进入，至今未开放铁路客运和货运市场，不允许外商设立合资企业提供装卸、集装箱堆场、船舶代理、结关等服务，不允许外商从事铁路运输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油气管道和电网建设运营领域迄今为止未对外资开放。公路建设领域对外资准入开始松动，但运营领域尚未开放。

俄罗斯禁止外资投资经营赌博业、人寿保险业；禁止外资银行设立分行；禁止外国保险公司参与其强制保险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境外投资的俄罗斯力协为在俄罗斯当地设立的有限公司，俄罗斯力协开展的业务经营活动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未完成发改备案的程序瑕疵以外，俄罗斯力协设立、股权变动、经营合法合规。

(2) 境外子公司是否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俄罗斯力协已取得俄罗斯联邦 SINORUS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已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俄罗斯力协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已出具合法合规意见，未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俄罗斯力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与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俄罗斯力协设立及股权变动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外汇登记手续，存在未按《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备案被责令停止实施的风险，但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未履行发改备案手续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已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

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未完成发改备案的程序瑕疵以外，俄罗斯力协设立、股权变动、经营合法合规。

(2) 已取得俄罗斯联邦 SINORUS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对俄罗斯力协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已出具合法合规意见，未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俄罗斯力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与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6 月 22 日，力协精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符合要求的 13 名激励对象以 5.40 元/股价格增发 66.00 万股，并支付股份费用。

请公司补充：(1) 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 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回复：

(一) 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需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增发股份的方式，对公司管理层级核心人员予以股权激励，需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66.00 万元，由 13 名激励对象按照 5.40 元/股的价格认购。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6月22日，公司与13名激励对象签署《股份授予协议书》；2022年7月15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2CDAA103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24日，公司已收到赵云才等1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6.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56.40万元，其中66.00万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其余290.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二）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1、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根据《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条 股权激励方式

向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新增发行股份,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第五条 授予的激励股份数量、比例

- （1）总经理最高认购限额为20万股；
- （2）子公司总经理最高认购限额为4万股；
- （3）职能部门经理、车间主任认购股份限额为4万股；
- （4）激励方式：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股权激励的方式为认购股

份方式。

(5) 股权激励采取完全自愿购买原则，被激励对象可以放弃本次认购权，但认购权不得转让。

第八条 激励股权授予的时间及条件

本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将激励股份授予激励对象，与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文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授予股权时，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的，需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在有效期内；并且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之一情形，否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

- 1、最近 36 个月内因严重违反公司各类管理制度导致公司遭受较大损失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警示及以上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事由；
- 4、激励对象未按照公司所聘岗位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违反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商业和/或技术秘密、渎职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 5、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为了自身利益或者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和自然人）利益，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行为；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持股或任职；
- 6、激励对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激励对象从事其他违法、违规和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的行为；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之情形

第九条 锁定期

1、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以下简称“挂牌日”）前（以下简称“锁定期”），激励对象不得转让、质押或委托第三方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得就该等股份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利益承诺、协议、安

排。

2、如激励对象违反上述规定，激励对象应自其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实际出资价格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第三方。

3、自挂牌日后，激励对象按届时《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4、如公司申请挂牌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激励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激励对象除遵守本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外，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锁定期。同时，为挂牌之目的，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锁定期如与届时法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相冲突，全体激励对象一致同意相应修改本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锁定期条款。

第十条 激励对象异动处理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处理：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员工，或在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激励股份仍按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实施不受影响。

2、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已获授激励股份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实施不受影响。

3、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已获授激励股份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实施不受影响。

4、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获授的激励股份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激励股份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实施不受影响。

5、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因公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期限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原因过错被公司解聘、辞退或出现重大违法违纪等情况，导致其不符合本计划第七条约定条件的，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人员按原始出资价格予以受让。”

2、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在公司现任职的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职能部门经理、车间主任，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为公司正式员工，已签署劳动合同，由公司购买社保；
-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连续工作满 5 年；
- (3) 为公司中层及以上岗位管理人员，且在公司股改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 (4) 虽未满足以上全部条件，但公司股东大会认为确有必要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3 人，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岗位/职位描述	授予数量 (万股)	是否签署 劳动合同	是否由公司 购买社保	是否在公司连 续工作满 5 年
赵云才	集团总经理	19	是	是	是
张龙	企业发展部经理	4	是	是	是
代姝	射钉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3	是	是	是
谢小东	技术中心综合部副经理	4	是	是	是
李伟	射钉事业部-车间主任	4	是	是	是
谢永辉	射钉事业部搓尖车间主任	4	是	是	是
刘挺	工具事业部经理	4	是	是	是
吴凯	塑胶公司总经理	4	是	是	是
曾晓伟	塑胶公司模具部经理	4	是	是	是
尹盛强	塑胶公司质检部经理	4	是	是	是
崔敏	塑胶公司包装车间主任	4	是	是	是
王静	成都公司物零部经理	4	是	是	是
周宇	俄罗斯力协经理	4	是	是	是

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实际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和其他第三方人员。

根据公司激励对象签署的《股份授予协议书》、股东声明等资料，经核查，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 查阅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份授予协议书》;
- (3)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CDAA10394 号《验资报告》;
- (4) 查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5) 取得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设计的激励对象的说明;
- (6) 查阅 13 位股权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
- (7) 查阅公司社保参保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2)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完备。

五、关于其他事项

(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 公司认定钟顺弟和钟韵山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公司: ①补充披露钟顺弟和钟韵山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是否约定了一致行动的期限, 是否约定了两人意见不同时的决策机制; ②补充说明钟顺林、江岚、刘宇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是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 说明上述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股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钟顺弟和钟韵山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是否约定了一致行动的期限, 是否约定了两人意见不同时的决策机制。

经核查, 报告期内, 钟顺弟、钟韵山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出于控制权稳定

的考虑，2023年4月27日，钟顺弟与钟韵山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对共同控制关系予以确认，并对共同控制关系维持、实现方式、共同控制稳定等内容作出约定。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已就一致行动期限、两人意见不同时的决策机制作出明确约定：

“鉴于公司目前正筹备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工作，我们特此承诺，我们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将长期持续，直到我们减持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双方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服从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2、补充说明钟顺林、江岚、刘宇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是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上述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股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1) 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钟顺弟持有公司49.86%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钟韵山持有公司20.73%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钟顺弟、钟韵山为父子关系，双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0.00%以上股份，钟顺弟、钟韵山能够以其持有的股份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对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影响。

(2) 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公司确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关键作用，具体如下：

①在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方面

钟顺弟兄弟钟顺林持有公司 0.28%股份，未在公司任职；钟顺弟配偶的弟弟之配偶向菊会持有公司 1.17%股份，未在公司任职；钟顺弟姐姐之女儿江岚持有公司 1.57%股份，未在公司任职；钟顺弟姐姐之儿子刘宇持有公司 0.55%股份，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任职，于 2023 年 1 月在成都力协担任总经理助理。

报告期内，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拥有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②在做出决议前内部协商沟通方面

根据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作为公司股东，在参与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时，均基于独立判断进行表决，不存在提前进行内部沟通并按照沟通结果进行表决的情形。

③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往来方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除持有公司股份外，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刘宇外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经核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报告期内，刘宇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从公司采购一体钉、特种钢钉等产品后用于对外出售，金额较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刘宇自 2023 年 1 月起担任成都力协总经理助理，该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此外，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未参与公司其他关联方业务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未通过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往来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3) 未认定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

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确认函及公司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公司未将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为：

①报告期内，钟顺弟、钟韵山与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均系依据独立判断进行独立表决，钟顺弟、钟韵山与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形。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钟顺弟持有公司 49.86%的股份，钟韵山持有公司 20.73%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0.00%以上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③如上所述，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未通过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往来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④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亦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未将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将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一致行动协议书》；

②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调查表、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③查阅实际控制人声明承诺，取得具有关联关系股东确认函；

④查阅公司员工名册、成都力协员工名册及工资表、刘宇《劳动合同》。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钟顺弟、钟韵山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出于控制权稳定的考虑，2023年4月27日，钟顺弟与钟韵山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对共同控制关系予以确认，并对共同控制关系维持、实现方式、共同控制稳定等内容作出约定，亦对一致行动期限、两人意见不同时的决策机制作出明确安排；

②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未通过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往来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未将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钟顺弟、钟韵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准确。

(二) 关于产品质量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论告知书》，公司生产的规格型号为PS32C8、PS27C8的射钉因钉杆长度偏短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结合采购情况补充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质检部全面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已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手册》及相应的配套文件，实现了对产品的原材料、配件等的源头质量控制、产品生产

过程的质量控制以及产成品的质量控制，可实现产品质量溯源，以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具体如下：

公司已制定《产品材料入厂检验规程》《塑料配件转入检验规程》《外购模具入厂检验规程》等规定，对产品的原材料、配件等进行源头质量控制；制定《产品过程控制考核细则》《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实施细则》《过程的监测及数据分析实施规则》等规定，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制定《废品及返工返修品管理办法》《常规射击试验实验规程》《射钉钢钉成品检验规程》《包装物喷码的管理规定》《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实施细则》等规定，对产成品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射钉产品的质量按照国家标准《射钉》(GB/T18981-2008) 实施，特种钢钉产品的质量按照行业标准《高强度钢钉》(WJ/T9020-94) 实施；力协塑胶生产的管材产品按照国家标准《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第 1 部分：总则》(GB/T18742.1-2017)、《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第 2 部分：管材》(GB/T18742.2-2017)、《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第 3 部分：管件》(GB/T18742.3-2017) 实施，力协金属生产的安全鞋、防护鞋用钢包头产品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参照欧洲标准 EN12568 实施。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04421Q10785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该体系覆盖范围为射钉、特种钢钉的设计和生 产，特种钢钉线管卡、保护足趾安全鞋用鞋包头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此外，公司先后通过了 CE 认证及 EAC 认证等产品质量认证。

公司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 规定的需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2、结合采购情况补充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盘圆、塑料原料等，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资质	采购内容
1	四川新亿日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金属材料销售	营业执照	盘圆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电力销售等	营业执照、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电力
3	四川德益泰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及塑料制品销售	营业执照	塑料原料
4	邯郸市益凯鑫贸易有限公司	紧固件、五金制品销售	营业执照	一体钉
5	成都神力物资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销售	营业执照	盘圆
6	成都展志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金属材料、建材、五金等销售	营业执照	盘圆
7	重庆长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化工原料销售	营业执照	塑料原料

(1) 供应商调查及选取：公司制定了《采购物资技术规范》《采购物资分类明细表》《供方评审制度》《合格供方业绩评审制度》《采购管理细则》，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技术、生产能力、价格、服务等因素，在供应商经过产品试验及多部门联合评估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会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关键物资，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将会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剔除。

(2) 供应商交货：在采购产品到货后，质检部按照公司制定的《产品材料入厂检验规程》《塑料配件转入检验规程》《外购模具入厂检验规程》等制度，对产品规格、质量进行检查，包括检验、观察、工艺验证、核查合格证明文件等方式等。

(3) 供应商资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还持有编号为 3052511-00235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有效期为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0 日；其他主要供应商均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无需其他业务资质。

3、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2022 年 11 月 21 日，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力协塑胶因管材产品瑕疵，累计发生赔偿客户支出 5.05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而受到民事索赔的情形。

4、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公司两个规格产品指标不合格事宜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市场监督局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论告知书》，公司生产的规格型号为 PS32C8、PS27C8 的射钉因钉杆长度偏短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向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整改报告》，按照国家标准射钉的杆径长度不包括钉帽，上述两个产品系专用产品，使用的长度包括钉帽，公司在生产时标识了 PS 钉杆长度和 PS 钉总长度，包装车间在包装时失误将上述 5 件 PS27 钉和 3 件 PS32 钉使用了常规产品的包装，进入了流通区域。公司在上述事项发生后积极整改，修改图纸，将总长度使用的射钉列为单独的规格型号，同时对现有图纸全面梳理确保与国家标准一致，并对包装工序的员工进行培训，强调产品标识意识。

2023 年 2 月 28 日，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公告 2022 年上半年工业生产资料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情况时，通报了公司规格型号为 PS32C8、PS27C8 产品不合格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5 月 8 日，德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上述规格型号为 PS32C8、PS27C8 的两个产品出具监督复查编号为 DZD(2023)J0035 号和 DZD(2023)J0036 号的《检验报告》，确认公司上述 PS32C8、PS27C8 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射钉》(GB/T18981-2008)，未发现不合格。

2023 年 5 月 9 日，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行为已经整改复查合格，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对力协精工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被抽检为不合格事宜已经整改，且广汉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公司两个规格产品指标不合格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采购、质量管理方面的内部制度并取得公司关于的质量控制体系的情况说明;

②抽查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检验报告;

③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市级监督抽查”和“2022年第二批省级监督抽查”的检验报告以及年度质量报告;

④查阅四川省市场监督局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论告知书》、公司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整改报告》、德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与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产品不合格事项的相关资料;

⑤取得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产品不合格事项的证明以及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⑥查阅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文件;

⑦查阅公司采购相关制度及主要供应商营业执照, 并取得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需其他业务资质的说明, 公开检索主要供应商取得的业务资质;

⑧通过启信宝查询主要供应商的企业增值信用报告;

⑨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力协塑胶因产品瑕疵发生赔偿客户支出的财务资料;

⑩通过网络检索查询公司诉讼、民事赔偿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①公司已建立产品质量方面的控制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②公司已建立生产原料采购的质量控制制度；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于对外采购，主要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③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力协塑胶因管材产品瑕疵，累计发生赔偿客户支出5.05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而受到民事索赔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遭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公司产品被抽检为不合格事宜已经整改，且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公司两个规格产品指标不合格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江 华

经办律师: 杨 波

江 华

杨 波

王 宏 恩

王 宏 恩

二〇二三年 五 月二十五日